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兩家目標公司51%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一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出讓其持有目標公司一共計51%的股權(「收購事項一」)。

股權轉讓協議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二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出讓其持有目標公司二共計51%的股權(「**收購事項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股份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份轉讓協議一

股份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1.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陳洪,作為賣方;

廖璐,作為賣方;

何莉,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一;

上海浩臣;及

上海翕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洪、廖璐、何莉、目標公司一、上海浩臣及上海翕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

3. 合同總代價及付款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該總代價乃以目標公司一2022年預計收入及五家可比公司2022年的市銷率為基準,並參考目標公司一作為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折讓和純現金交易的交易折讓等因素,由本公司及賣方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五家可比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總代價共分四期以現金支付完畢。總代價的65.9%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34.1%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撥付。首筆股份轉讓款(「第一筆股份轉讓款」)為股份轉讓總代價的50%,即人民幣7,650萬元,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一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一的有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備案程序後兩(2)個工作日內向賣方一支付。第二筆、第三筆及第四筆股份轉讓款分別為股份轉讓總代價的1/6,即分別為人民幣2,550萬元(「調整前股份轉讓款」),並將分

三年支付,本公司屆時向賣方一實際支付的每一筆股份轉讓款將根據下文「I.股份轉讓協議——6.業績承諾」一節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股份轉讓總代價應在各賣方一之間按其各自轉讓的股份數量佔本次股權轉讓中的比例進行分配。關於業績承諾及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I.股份轉讓協議——6.業績承諾」一節。

4.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一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服務機構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一相關盡職調查工作 (盡職調查工作的對象包括目標公司一法律、財務和税務方面的合規情況)且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交易文件已經協議各方有效簽署、生效並交付給本公司;
- (3) 協議各方已取得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門授權、批准和備案(如有)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如目標公司一債權人)同意; 且該等同意和批准沒有實質性地改變交易文件項下的商業條件並在交割時仍 保持完全有效;
- (4) 目標公司一已完成截至股份轉讓協議一簽署日最新股權結構的公司章程、股 東名冊(如需)備案程序,且備案後目標公司一的股權結構符合股份轉讓協議 一的相關要求;
- (5) 目標公司一已履行完畢關於本次股權轉讓的全部內部審批程序,目標公司一的股東大會已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同意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及1名監事的決議,新組建的董事會已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為董事長的決議(目標公司一董事會成員5人,本公司可委派3名董事,其他股東可委派2名董事;目標公司一監事會成員3人,其中,1名為職工監事,1名由本公司委派,另1名由其他股東委派),且目標公司一股東大會/董事會已同意授權目標公司一的代表辦理本次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 (6) 目標公司一及賣方一在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的有關陳述與保證在重大方面均 為真實、準確、完整和不具有誤導性的,並且其未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一規定 的應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股份轉讓 協議一約定的行為;
- (7)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轉讓的法律、法規,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次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裁決、索賠、請求或禁令;
- (8) 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發生或可能發生對其財務狀況、 經營成果、技術、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9) 目標公司一已向本公司提供由目標公司一和賣方一共同簽署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有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已實現的《交割證明書》。

5. 交割

自本公司確認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兩(2)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一應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股票原件、更新後的股東名冊的複印件(目標公司一的股權結構應符合股份轉讓協議一的相關要求),上述文件均應加蓋目標公司一的公章。目標公司一按前述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股票、股東名冊即視為本次股份轉讓的交割,目標公司一向本公司提供股票、股東名冊之日即為本次轉讓的交割日(「交割日」)。賣方一應督促並協助(如需)目標公司一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文件。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豁免,目標公司一應,且賣方一應督促並協助目標公司一在交割日後十(10)日內完成本次股份轉讓及本公司委派人員的變更登記/備案程序。

收購事項一完成後,目標公司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業績承諾

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一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一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一的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一的現有股東陳洪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一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陳洪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承諾業績指標	
2022^{1}	2023	2024
21,818	33,000	44,000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指引	指引	指引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指引	指引	指引
660	1,320	1,760
	2022 ¹ 21,818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引 符合本業引 符合本業引	21,818 33,000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註:

- 1.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 2.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外採成本)/營業收入。
-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除第一筆股份轉讓款外的剩餘股份轉讓款將分三年支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正式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至該年度6月30日,賣方一可根據其上一年度承諾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和回款情況提出付款申請,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如截至該年度6月30日,賣方一未提出申請,則由本公司直接發起付款結算),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份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一:

- (1) 調整後股份轉讓款=調整前股份轉讓款×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其中:
 - (i) 業績完成率 = 營業收入完成率×40%+扣非淨利潤完成率×40%+銷售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 +財務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
 - (ii) 營業收入完成率 =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扣非淨利潤完成率 = 年度實際扣非淨利潤/年度承諾扣非淨利潤;銷售毛利率完成率(X)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X = 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10%,且X最高不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低於0%(含0%,低於0%則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財務毛利率完成率(Y)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Y = 年度實際財務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10%,且Y最高不得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得低於0%(含0%,低於0%則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

- (iii) 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計算上述各項具體 完成率指標後得出的業績完成率。即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營業收入 計算營業收入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目標公司一整體扣非淨 利潤計算扣非淨利潤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銷售毛利率計算 銷售毛利率完成率和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財務毛利率計算財務毛利 率完成率;
- (iv) 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一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本公司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並結算上一年度股份轉讓款,目標公司一於任一年度6月30日後收回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的收入將於下一年度補充計算、結算與支付;及
- (v) 上述收入、利潤等指標均應以本公司指定的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為準。
- (2) 若目標公司一在業績承諾期間的任一年度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本公司不予支付該年度的股份轉讓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採取終止支付業績承諾期間內未來年度的股份轉讓款、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一的相關規定要求違約賠償或解除協議:
 - (i) 營業收入完成率低於75%;
 - (ii) 扣非淨利潤完成率低於75%;
 - (iii)銷售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或
 - (iv) 財務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陳洪

陳洪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陳洪先生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一約 35.74%的股權。

廖璐

廖璐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廖璐女士持有目標公司一約15.82%的股權。

何莉

何莉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何莉女士持有目標公司一約41.81%的股權。

上海浩臣

上海浩臣是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法律諮詢,建設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浩臣分別由柳乾、王曄、鐘穎、溫潤根及朱勝磊等28名自然人股東持有股權。上海浩臣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陳洪。上海浩臣的主要股東為柳乾、王曄及鐘穎,其分別持有上海浩臣約17.78%、17.50%及10.11%的股權,其餘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上海翕耀

上海翕耀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法律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會務服務以及展覽展示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翕耀由陳洪及廖璐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上海翕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陳洪。上海翕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洪。

目標公司一

目標公司一是一家於200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長期致力於在汽車及零部件智慧工廠、新能源智能基地,3C電子數字化裝配車間、離散工業自動化產線以及高端裝備等智能製造領域提供包括全套自動化物料輸送系統、智能控制系統、人機交互系統及信息化軟件平台等在內的智能工業自動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在汽車總裝、車身焊裝、電池前後端生產線,MES系統、電芯塗佈、激光裝備、3C電子智能裝配、智慧物流、AGV機器人、工業軟件、立體倉儲等垂直細分場景中實現「專、精、特、新」與「國產替代」。

緊接本次股權轉讓前及緊隨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一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緊接本次 股權轉讓前 <i>持股比例(%)</i>	緊隨本次 股權轉讓完成後 <i>持股比例(%)</i>
本公司 陳洪 廖璐 何莉 上海浩臣 上海翕耀	35.7422 15.8203 41.8125 5.6250 1.0000	51.0000 30.5078 11.8672 — 5.6250 1.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公司一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264,076256,775資產淨值84,65978,292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公司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收入總值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88,836 **213,934**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虧損) 9,115 **(5,600)** 除所得税費用後利潤/(虧損) 8,748 **(6,617)**

8. 進行收購事項一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一作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在汽車裝備等垂直細分行業內具備豐富的行業實施經驗與軟件工程能力。一方面,目標公司一的智能工業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可作為人工智能應用的載體,進一步拓寬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場景。工業自動化系統所提供的開發環境和各類工具,為本公司MMOC平台提供了行業上中下游運行環境的支撐,能夠有效推動MMOC支撐的人工智能算法與產品在更大範圍、更高頻次、更短路徑上的創造、傳播和復用。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一豐富的行業理解,也為本公司人工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提供了豐富的行業知識來源。由此,本次收購有助於本公司拓展與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垂直細分行業的應用,實現「專、精、特、新」和「國產替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一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收購事項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收購事項一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1.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李衛國,作為賣方;

李君鴻,作為賣方;

周昌濱,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二;

青島奧利志遠; 及

青島奧利睿遠。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衛國、李君鴻、周昌濱、目標公司二、青島奧利志遠及青島奧利睿遠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

3. 合同總代價及付款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該總代價乃以目標公司二2022年預計收入及六家可比公司2022年的市銷率為基準,並參考目標公司二作為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折讓和純現金交易的交易折讓等因素,由本公司及賣方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六家可比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總代價共分四期以現金支付完畢。總代價的65.9%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34.1%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撥付。首筆股份轉讓款(「第一筆股份轉讓款」)為股份轉讓總代價的50%,即人民幣6,120萬元,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二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有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備案程序後兩(2)個工作日內向賣方二支付。第二筆、第三筆及第四筆股份轉讓款分別為股份轉讓總代價的1/6,即分別為人民幣2,040萬元(「調整前股份轉讓款」),並將分三年支付,本公司屆時向賣方二實際支付的每一筆股份轉讓款將根據下文「II.股權轉讓協議二一6.業績承諾」一節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股份轉讓總代價應在各賣方二之間按其各自轉讓的股份數量佔本次股權轉讓中的比例進行分配。關於業績承諾及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II.股權轉讓協議二一6.業績承諾」一節。

4.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服務機構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 (盡職調查工作的對象包括目標公司二法律、財務和税務方面的合規情況)且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交易文件已經協議各方有效簽署、生效並交付給本公司;
- (3)協議各方已取得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門授權、批准和備案(如有)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二債權人);且該等同意和批准沒有實質性地改變交易文件項下的商業條件並在交割時仍保持完全有效;
- (4) 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會已通過關於同意本次轉讓、組建目標公司二的董事會、 任命監事、授權公司代表辦理本次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青島奧 利志遠和青島奧利睿遠分別放棄對本次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等相關事宜的決 議;

- (5) 目標公司二及賣方二在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的有關陳述與保證在重大方面均 為真實、準確、完整和不具有誤導性的,並且其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二規定 的應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股權轉讓 協議二約定的行為;
- (6) 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李衛國、李君鴻、青島奧利志遠、青島奧利睿遠已分別實 繳完畢其各自認繳的目標公司二的註冊資本,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實繳註冊資 本的出資憑證;
- (7) 目標公司二已經取得更新後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8) 目標公司二已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下關聯方所拆借的資金,具體包括奧利普(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奧利普智能製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與青島數普智能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所拆借的資金;
- (9) 李衛國實際控制的企業青島阜祥淨化設備有限公司與青島正本科技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完成調整經營範圍的工商變更登記,且調整後的經營範圍不包含任何與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與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
- (10)目標公司二已與青島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就位於青島嶗山區軟件大廈D區 六層的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合同的簽署;
- (11)目標公司二已取得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青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 心出具的目標公司二自成立之日起合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證 明;
- (12)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發生或可能發生對集團成員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技術、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13)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轉讓的法律、法規,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次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裁決、索賠、請求或禁令;及
- (14)目標公司二已向本公司提供由目標公司二和賣方二共同簽署並加蓋公章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有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已實現的《交割證明書》。

5. 交割

自本公司確認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兩(2)個工作日內, 目標公司二應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出資證明書原件以及更新後的股東名冊的複 印件(目標公司二的股權結構應符合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相關要求),上述文件均 應加蓋目標公司二的公章。

目標公司二應,且賣方二應督促並協助目標公司二自本公司確認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兩(2)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本次轉讓的相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程序,以及目標公司二組建董事會,本公司委派董事(目標公司二董事會成員有5名,本公司可委派3名董事,其中1名為董事長,其他股東可委派2名董事),委派監事(目標公司二擬設置監事2名,本公司可委派1名監事,其他股東可委派1名監事)所需要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二已取得市場監管部門向目標公司二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以及完成體現本次轉讓後全體股東持股信息的目標公司二章程、股東名冊和董事會成員名單、監事名單的工商備案程序)。前述登記/備案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二的股權結構應符合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二按前述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出資證明書和股東名冊並完成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程序即為本次轉讓的交割,目標公司二向本公司提供出資證明書、股東名冊並完成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程序之日即為本次轉讓的交割日(「交割日」)。賣方二應督促並協助(如需)目標公司二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文件。

收購事項二完成後,目標公司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業績承諾

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二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二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審議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二的現有股東李衛國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二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李衛國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項目		承諾業績指標	
財務年度	2022^{1}	2023	2024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8,000	15,000	22,500
銷售毛利率2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指引	指引	指引
財務毛利率3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年度業務
	指引	指引	指引
扣非淨利潤(人民幣萬元)4	600	1,100	2,300

註:

- 1.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 2.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外採成本)/營業收入。
-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除第一筆股份轉讓款外的剩餘股權轉讓款將分三年支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正式年度業績公告之日起至該年度6月30日,賣方二可根據其上一年度承諾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和回款情況提出付款申請,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如截至該年度6月30日,賣方二未提出申請,則由本公司直接發起付款結算),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權轉讓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權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二:

- (1) 調整後股份轉讓款=調整前股份轉讓款×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其中:
 - (i) 業績完成率 = 營業收入完成率×40%+扣非淨利潤完成率×40%+銷售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 +財務毛利率完成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對應基準值為10%);
 - (ii) 營業收入完成率 =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扣非淨利潤完成率 = 年度實際扣非淨利潤/年度承諾扣非淨利潤;銷售毛利率完成率(X)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X = 年度實際銷售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銷售毛利率+10%,且X最高不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低於0%(含0%,低於0%則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財務毛利率完成率(Y)需同時滿足下述條件「Y = 年度實際財務毛利率-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的目標財務毛利率+10%,且Y最高不得超過20%(含20%,超出20%部分不予計算)最低不得低於0%(含0%,低於0%則整體業績完成率為0%)」;

- (iii) 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計算上述各項具體 完成率指標後得出的業績完成率。即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營業收入 計算營業收入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目標公司二整體扣非淨 利潤計算扣非淨利潤完成率,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銷售毛利率計算 銷售毛利率完成率和僅以已回款的業務對應的財務毛利率計算財務毛利 率完成率;
- (iv) 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二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本公司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並結算上一年度股份轉讓款,目標公司二於任一年度6月30日後收回的上一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的收入將於下一年度補充計算、結算與支付;及
- (v) 上述收入、利潤等指標均應以本公司指定的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為準。
- (2) 若目標公司二在業績承諾期間的任一年度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本公司不予支付該年度的股份轉讓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採取終止支付業績承諾期間內未來年度的股份轉讓款、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二的相關規定違約賠償或解除協議:
 - (i) 營業收入完成率低於75%;
 - (ii) 扣非淨利潤完成率低於75%;
 - (iii)銷售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或
 - (iv) 財務毛利率完成率低於0%。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上文[I.股份轉讓協議一一7.一般資料]一節。

李衛國

李衛國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李衛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二約57.56%的股權。

李君鴻

李君鴻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李君鴻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二約28.46%的股權。

周昌濱

周昌濱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周昌濱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二約10.25%的股權。

青島奧利志遠

青島奧利志遠是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奧利志遠由姚中旭、丁峰、霍興國、房昆峰、馬勇及李璐分別持有約7.59%、7.59%、6.96%、6.32%、5.06%及5.06%的股權,其餘股權由38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每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青島奧利志遠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李衛國。

青島奧利睿遠

青島奧利睿遠是一家於202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奧利睿遠分別由李衛國、馬宏岩、宋艷東及馮燕飛分別持有約45.35%、11.34%、5.67%及5.67%的股權,其餘股權由19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每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青島奧利睿遠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衛國。

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二是一家於200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致力於 為客戶提供包括生命週期管理(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製造執行 系統(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高級計劃與排程(APS: Advanced Planning System)、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質量管理系統(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數據分析系統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System)、倉庫管理系統(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等在內的製造運營管理 (MOM: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整體 解決方案。

緊接本次股權轉讓前及緊隨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緊接本次 股權轉讓前 <i>持股比例(%)</i>	緊隨本次 股權轉讓完成後 <i>持股比例(%)</i>
本公司 李衛國 李君鴻 周昌濱 青島奧利志遠	57.56 28.46 10.25 2.39	51.00 41.17 — 4.10 2.39
青島奧利睿遠 合計	1.34 100.00	1.34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總

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	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65	25,011
資產淨值	(34,918)	(47,128)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收入總值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7,737 **74,017**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虧損) (22,786) (**12,210**) 除所得税費用後利潤/(虧損) (22,786) (**12,210**)

8. 進行收購事項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二作為國內領先的製造運營管理(MOM)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青島市流程製造與高端裝備產業數字化轉型賦能中心和青島市「專、精、特、新」企業,歷史上承建了多個國家級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和國家級工業互聯網平台項目,在3C/高科技、面板半導體等製造細分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和軟件工程化能力。進行收購事項二有助於本公司獲得具有關鍵價值的生產控制類軟件平台場景,一方面推動本公司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斷向製造業業務核心流程加速滲透,實現本公司智能製造系統(AIMS)中信息智能化部分的關鍵提升;另一方面加強本公司的行業理解能力和數據分析能力,通過AI算法與製造運營管理系統中的自動化軟件的有機結合,不斷推動開發與迭代能夠發揮國產替代作用的工業軟件,進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收購事項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收購事項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 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2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奧利睿遠 |

指 青島奧利睿遠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家於202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

「青島奧利志遠」

指 青島奧利志遠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

「上海浩臣」

指 上海浩臣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 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 翕耀」

「股份轉讓協議一」	指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
		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一有條件同意
		以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出讓其持有目標公司一共
		計5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 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二有條件同意 以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出讓其持有目標公司二共 計51%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上海浩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7 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青島奧利普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 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一」

指 陳洪、廖璐、何莉,均為目標公司一的現有股東

「賣方二」

指 李衛國、李君鴻、周昌濱,均為目標公司二的現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周偉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